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廖怡欣

電 話：04-37061515

電子郵件：e-p23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436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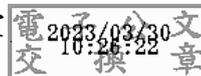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於112年4月21日辦理
「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-南區場」案，有關貴校教
師出席公假及所遺課務一案，請本權責核實妥處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112年3月28日全中教工
會字第11200000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雲林縣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嘉義縣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嘉義市各國立高級中
等學校、臺南市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屏東縣各國
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、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